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魏琦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王魏琦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王魏琦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以及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仍在禁入期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王魏琦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32950536
电子邮箱:wuweiq@apptone.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苑路63号高新区总部大厦20-22楼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
王魏琦女士简历
王魏琦女士,199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2年8月加入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曾任任职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0052.SZ),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12.SZ)。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 2021年9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核查意见。
2. 2021年9月30日,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1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报告。
3.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 2021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出具核查意见。
5. 2022年3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出具核查意见。

并出具核查意见。
6. 2022年6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调整为22.895元/股,第一种授予价格为20元/股调整为19.895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为23元/股调整为22.8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 2023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调整为22.895元/股,第一种授予价格为19.895元/股调整为19.841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为23元/股调整为22.8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15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首次授予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7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2. 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鉴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15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55人调整为40人,作废首次授予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8万股。
同时,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股份支付影响的净利润为2,765.01亿元,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关于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有关规定,计算出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占首次授予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8.16%。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1. 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鉴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15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55人调整为40人,作废首次授予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8万股。
同时,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股份支付影响的净利润为2,765.01亿元,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关于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有关规定,计算出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占首次授予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8.16%。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已履行相关必要的审议程序,此次作废处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已履行相关必要的审议程序,此次作废处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三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作废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独立意见》;
4.《上海三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3-022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量(万吨)	销售量(万吨)	产销收入(万元)
轮胎	627.06	652.04	265,661.69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轮胎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比上升0.2%,环比上升1.3%。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采购价格同比下降12.1%,环比下降2.0%;合成橡胶采购价格同比下降10.9%,环比上升8.9%;钢丝帘线采购价格同比下降11.1%,环比下降4.8%;炭黑采购价格同比下降7.2%,环比上升15.0%。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主要来自公司于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6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4,739,750	56.84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035,764	3.63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65,717	2.3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32,750	1.92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57,525	1.74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57,525	1.73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37,480	1.67	0
王浩	6,942,820	0.87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08,077	0.44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	2,904,400	0.36	0

三、其他重要事项
1. 丁木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魏琦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2. 三角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丁木先生为实际控制人,靳丹芳女士为董事长,王魏琦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王魏琦女士在三角集团持有5%以上股份。
3. 靳丹芳女士在三角集团持有5%以上股份,同时担任三角集团董事长,靳丹芳女士在三角集团持有5%以上股份,同时担任三角集团董事长,靳丹芳女士在三角集团持有5%以上股份,同时担任三角集团董事长。
4. 本次公告前,三角集团持有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同时担任三角集团董事长,靳丹芳女士在三角集团持有5%以上股份,同时担任三角集团董事长。
5. 王魏琦女士在三角集团持有5%以上股份,同时担任三角集团董事长,靳丹芳女士在三角集团持有5%以上股份,同时担任三角集团董事长。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编制单位: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07,685,648.53	5,517,251,010.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处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21,863.70	48,955,47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0,259,696.04	5,965,928,56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50,105,759.81	4,038,097,000.9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910,183.91	418,970,24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060,464.50	311,381,400.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798,256.23	287,352,20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6,620,668.45	5,055,800,93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639,027.59	910,127,627.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71,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4,452,501.46	27,718,514.55
处置金融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回的现金净额	93,2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5,452,501.46	47,718,514.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263,497.54	61,366,805.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89,000,000.00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9,263,497.54	81,366,80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810,996.08	-34,108,29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取得银行借款	2,001,722,221.21	2,001,722,221.2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5,560,567.35	1,294,997,708.7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85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2,303,549.56	3,296,719,9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5,560,567.35	1,294,997,708.7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支付利息及手续费及佣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5,560,567.35	1,294,997,70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722,221.21	2,001,722,221.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16,244.52	62,147,712.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714,917.74	980,000,770.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0,428,666.74	1,730,153,817.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0,713,749.00	2,710,154,587.51

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以及确权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差额分别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执行该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			
新增递延	2,740,745,161.80	2,740,745,161.80	
转销递延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494.08	386,49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500.00	42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0,234,457.68	890,234,457.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6,615,649.85	776,615,649.85	
递延所得税	19,051,860.23	19,051,860.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0,068.86	5,910,068.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8,610,676.57	1,398,610,67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36,493.21	15,636,49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16,016,487.00	6,616,016,487.00	
递延所得税合计	12,663,604,849.28	12,663,604,849.28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9,347.14	1,899,34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50,198,164.71	4,350,198,164.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0,880,307.56	210,880,307.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910,183.91	418,970,240.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0,060,464.50	311,381,400.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6,798,256.23	287,352,20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67,624.51	76,139,47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240,179.88	319,604,304.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44,279,617.07	8,444,279,61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66,031,810.80	17,697,317,40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557,475.54	828,512,02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000,499.23	426,328,32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88,842,131.31	7,945,149,695.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166,447.80	19,051,86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45,350.48	5,010,088.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7,190,866.61	2,088,610,67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11,569.34	15,636,49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0,429,952.27	6,616,016,487.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511,261.23	2,465,004,84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67,624.51	76,139,47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240,179.88	319,604,304.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44,279,617.07	8,444,279,61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66,031,810.80	17,697,317,40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557,475.54	828,512,02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000,499.23	426,328,32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88,842,131.31	7,945,149,695.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166,447.80	19,051,86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45,350.48	5,010,088.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7,190,866.61	2,088,610,67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11,569.34	15,636,49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0,429,952.27	6,616,016,487.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511,261.23	2,465,004,84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67,624.51	76,139,47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240,179.88	319,604,304.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44,279,617.07	8,444,279,61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66,031,810.80	17,697,317,40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557,475.54	828,512,02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000,499.23	426,328,32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88,842,131.31	7,945,149,695.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166,447.80	19,051,86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45,350.48	5,010,088.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7,190,866.61	2,088,610,67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11,569.34	15,636,49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0,429,952.27	6,616,016,487.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511,261.23	2,465,004,84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67,624.51	76,139,47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240,179.88	319,604,304.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44,279,617.07	8,444,279,61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66,031,810.80	17,697,317,40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557,475.54	828,512,02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000,499.23	426,328,32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88,842,131.31	7,945,149,695.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166,447.80	19,051,86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45,350.48	5,010,088.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7,190,866.61	2,088,610,67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11,569.34	15,636,49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0,429,952.27	6,616,016,487.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511,261.23	2,465,004,84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67,624.51	76,139,47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240,179.88	319,604,304.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44,279,617.07	8,444,279,61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66,031,810.80	17,697,317,40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557,475.54	828,512,02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000,499.23	426,328,32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88,842,131.31	7,945,149,695.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166,447.80	19,051,86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45,350.48	5,010,088.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7,190,866.61	2,088,610,67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11,569.34	15,636,49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0,429,952.27	6,616,016,487.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511,261.23	2,465,004,84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67,624.51	76,139,47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240,179.88	319,604,304.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44,279,617.07	8,444,279,617.07	</